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麦政办规〔2023〕4号

关于调整麦盖提县巡游出租车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农（林）场，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促进城乡区域经济发展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，规范巡游出租车行业服务，树立良好城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依法履行定价程序并报请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麦盖提县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出租车收费内容含起步价、低速等待价、公里价及超运距

加价等。县城内起步价基准为 3 公里；公里价为里程超过 3 公里、未达到 10 公里部分费用；超运距加价为乘车里程超过 10 公里部分费用。具体如下表：

麦盖提县巡游出租车服务收费标准

时间段	起步价 (元)	低速等待价 (元/分)	公里价 (元/公里)	超运距加价 (元/公里)	总里程 (公里)	收费价格 (元)
8: 00— 24: 00	5	0.2	1.3	1.8	总里程 ≤3	5+0.2*等候时间
					3<总 里程≤ 10	5+0.2*等候时间 +1.3*(总里程-3)
					总里程 >10	5+0.2*等候时间 +1.3*7+1.8*(总里 程-10)
00: 00— 8: 00	5	0.2	1.5	2.1	总里程 ≤3	5+0.2*等候时间
					3<总 里程≤ 10	5+0.2*等候时间 +1.5*(总里程-3)
					总里程 >10	5+0.2*等候时间 +1.5*7+2.1*(总里 程-10)
<p>备注：1.出租车司机应使用计价器计费，乘客按计价器显示付费； 2.未经车内乘客同意，不得拼车搭载其他乘客。</p>						

二、监督管理

(一)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，做好巡游出租车

计价器调整工作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督促驾驶员文明诚信经营，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使用计价收费，自觉执行好价格政策和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规定，树立好城市文明良好形象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《关于我县城市出租车票价调整的通知》（麦政发改字〔2011〕6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

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